

社團活動補助審查小組學生代表推選法(108.4.9)

學生代表大會 107 年 6 月 12 日通過，107 年 6 月 19 日會長陽學會字第 10703 號公告公布施行
108 年 4 月 9 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 年 4 月 9 日會長 (2018)陽學會字第 00018 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學生自治，使社團活動補助審查小組學生代表能傳達學生公意，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順位】

社團活動補助審查小組學生代表由各類別社團派任代表充之，備選代表依下列順位產生之：

- 一、會長
- 二、副會長
- 三、學生代表大會議長
- 四、學生代表大會副議長

代表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備選代表依序遞補之。

依前項規定遞補仍不足額時，其缺額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指定資深學生代表充之。

第三條【社團代表】

前條第一項社團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各款社團類別分別推選一名：

- 一、學藝性社團
- 二、綜合性及康樂性社團
- 三、服務性社團
- 四、自治性社團
- 五、學術性社團
- 六、體能性社團

社團代表應為該性質社團之社長或由該性質社團社長特別指定之代理人。

第四條【資深學生代表】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資深學生代表，係指曾任學生代表一學期以上之現任學生代表。

第五條【任期】

社團活動補助審查小組學生代表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代表之名冊，應於當年九月十五日前送達學生代表大會，由議長函請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聘任之。

第六條【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法制訂時之學生代表，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三日內推選產生之，其任期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會長之位由會長當選人代之。